



重庆法治报社 联办
重庆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 (总第1143期) 专刊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民生大众

2025年11月14日
E-mail: cqfzwb@188.com
责编 唐奕 组版 余游虹 校对 陈晨

11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凤城监狱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签订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监校联动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张柳迪

本报讯 为深化监校合作,强化民警心理建设,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凤城监狱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签订了《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如图),并举办了民警心理健康专题讲座。凤城监狱在家班成员及民警代表60余人参加。

在与会人员的共同见证下,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党委书记徐晓峰和凤城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石展签署了《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重点在实习生培养、民警能力培训、科研项目攻关及学术交流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为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动能。

石展表示,深化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合作,是提升监狱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期待双方以此次签约为新起点,在人才培养、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等方面结出硕果。

签约仪式后,徐晓峰为民警送上一堂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心理辅导课。他紧密结合监狱工作封闭、高压的职业特点,从认知调整、情绪管理、意志锤炼等多个维度,系统阐述了心理健康的维护路径与压力疏导的实操方法。讲座理论联系实际,案例鲜活、语言生动,现场互动积极,反响热烈。与会民警表示,此次讲座既是一场专业的心理辅导,也是一次深刻的思想触动,为今后在面对复杂监管改造任务时保持积极心态、提升抗压能力提供了有效指引。



据介绍,此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是凤城监狱扎实推进从优待警、强化专业支撑、深化监校合作的又一举措。下一步,凤城监狱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努力将合作成果转化为推动建设“重庆领先、全国一流、以人为本、长治长顺”现代化监狱的强大动力。

石柱县司法局: 推进行政执法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见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1月11日,石柱县司法局召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县司法局相关领导、相关科室人员,18个行政执法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调度会精神,通报了石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剖析主要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强调,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站位全局,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会议要求,各执法部门要立足职能抓好分工落实,在“执法+监督”数字应用中实现检查数据的全量归集,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要落实包片下沉、“县属乡用共管”制度,推动下沉人员履职到位和阵地规范化建设。要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的建设,加快构建全覆盖、全流程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下一步,石柱县司法局将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持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徐平 通讯员 朱倩

九龙坡区黄桷坪司法所: 弘扬清廉家风文化 廉洁意识厚植心田

本报讯 为推动清廉家风文化,厚植队伍廉洁意识,营造家国共融氛围,近日,九龙坡区司法局黄桷坪司法所参加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廉洁教育活动。

活动在黄桷坪廉洁文化艺术展览馆举行。在讲解员的生动讲述中,大家感受到从先贤儒家尊师重道的传统家风,到老一辈革命家的红色家风,再到新时代日常生活中蕴含“廉”之温度的现代家风——悠悠历史长河贯穿始终,家风是作风的缩影,唯有家风浩然敦厚,作风才能严实清廉。

下一步,黄桷坪司法所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结合发生在身边的案例,给大家开展法治教育,讲解家风教育的重要性,呼吁大家“管好身边人、管好身边事、拒吹枕边风”,把廉洁奉公意识植根家庭,植根身边人。大家纷纷表示,要以德立身、教育引导、言传身教,时时吹廉风、念廉经、把廉脉、敲廉钟,让每一个人践廉守廉,每一个“小家”传承倡导清风家规,将廉洁之光融汇成清廉社会的璀璨星辰。

记者 舒楚寒

潼南区梓潼司法所: 新入职律师进校园 为学生上堂法治课

本报讯 “小朋友们,你们觉得可以自己去买橡皮吗?可以自己去买手机吗?”这是新入职律师邓璐君近日到潼南区司法局梓潼司法所开展实践工作的第一课——进学校。

邓璐君用一个问题开场,让潼南小学六年级二班的同学们展开了热烈讨论,借此契机,邓璐君生动地解释了民法典中关于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规定。她通过买橡皮和买手机的对比,向同学们解释了“什么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介绍了监护人的职责、反校园欺凌等法律常识,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通俗易懂又贴近生活的法治课。

这堂生动的法治课拉开了潼南区“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试点工作的序幕。据悉,邓璐君律师是首批到梓潼司法所实践锻炼的新入职律师。梓潼司法所负责人表示,律师的到来,有力地充实了司法所人员队伍力量、提升了司法所专业化水平。接下来,梓潼司法所将按照既定方案指导其参与调解、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通讯员 杨敏



图说新闻

近日,寸滩司法所携手京东商城共同举办了双11促销节暨“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巧妙地将普法宣传与购物节氛围相结合,工作人员聚焦网络消费热点,向购物群众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合同、侵权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条款,引导大家在“买买买”的同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杨崧 摄

帮助刑释人员走稳自食其力之路

南岸区南坪街道精准施策织密安置帮教网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对刑满释放等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个重要课题。近日,记者从南岸区南坪街道获悉,通过多方精准施策、温情帮扶,帮助刑释人员张某靠自身有了稳定的收入,生活步入正轨。

据介绍,今年50多岁的张某是南坪街道东兴路社区的一名刑释人员,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社区救助。由于其性格较为偏激,多次因琐事与人发生矛盾,左坪司法所与东兴路社区将其纳入重点管理和安置帮教的体系中。

工作中,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矫正理念,建立起常态化关怀机制。每逢春节、中秋等节日,司法所和社区工作人员都会上门

走访,不仅送去生活物资,更注重与他进行耐心交流,倾听其诉求,真诚关心其生活状况。这种持之以恒的温情,逐步融化了张某因长期被边缘化而形成的心理坚冰,使他感受到了社会的尊重与温暖,有效缓解了对立情绪,为后续的矫正帮扶奠定了坚实的情感基础。

在日常接触中,工作人员敏锐地发现了张某动手能力强、动手能力强的特点。为引导其通过合法劳动重拾生活信心,南坪街道积极发挥桥梁作用,主动联系辖区内需要零散维修的物业和商户,优先推荐张某承接小型维修零活。此举不仅让张某的劳动技能有了用武之地,更让他获得了除救济外的稳定劳动报酬,体验到了自食其力的成就感与尊严。

前不久,为了增加收入,张某想将一套老旧的房屋上线房屋出租平台时,因审核相关原因受阻。面对这一问题,街道迅速启动协调机制,组织市场监管、公安、社区及张某进行“三方协调”。在协调中,既坚守政策底线,也充分考虑张某的实际困难,最终提出了“利用第三方合规名义进行平台登记”的解决方案。这一举措,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张某的合法增收开辟了通道。

近日,司法所和社区在开展回访时,张某表示,是社会各方的接纳与支持让他重拾信心,今后他要用实际行动更好地融入社会、积极回馈社会。

记者 舒楚寒

工伤赔偿遇难题 调解架起沟通桥

“感谢政府,感谢司法所,这笔钱真是雪中送炭,解决了我们家的大难题!”近日,在武隆区司法局石桥司法所的调解室内,农民工陈某在签订调解协议后,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这起因工伤赔偿引发的纠纷,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不努力下得以圆满解决,当事人获得了13万元的工伤待遇赔偿。

此前,陈某在武隆区某高速公路项目务工时发生意外,左脚被重物砸伤,导致脚掌及三根脚趾粉碎性骨折。然而,在其住院治疗结束后,涉事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诿,甚至要求其签署离职确认书,试图逃避责任,于是陈某向当地政府求助。

石桥司法所在获悉此情况后,第一时间启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

府汇报,并迅速联动区人社局工伤科、区交通运输局高速公路指挥部等职能部门,共同组织项目总包方、劳务公司及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由于陈某不善言辞,无法清晰表达自身诉求和伤情细节,调解一度陷入僵局。面对这一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耐心引导,鼓励他慢慢陈述,逐步厘清了其18万元赔偿诉求的具体构成。

为打破僵局,调解人员果断采取“背对背”调解法,分头做双方工作。一方面,由区人社局工伤科的专业人员向用工企业负责人详细解读工伤保险政策,分析伤情可能评定的伤残等级,并精确核算出依法应支付的工伤待遇总额,使企业认

识到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司法所工作人员则对农民工陈某运用“让一让”工作法,细致地为他分析若走劳动仲裁、诉讼等法定维权程序将面临的时间成本、经济成本和败诉风险,引导其理性看待赔偿数额。

经过多轮反复沟通、磋商,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一致意见:由用工企业方一次性当场支付给陈某工伤待遇赔偿金共计13万元。

协议达成后,石桥司法所工作人员当场拟定了书面调解协议,双方签字确认。这笔及时的赔偿款,不仅解决了陈某的燃眉之急,也为他们全家的生活提供了一份保障。

通讯员 简华翔



人民调解故事